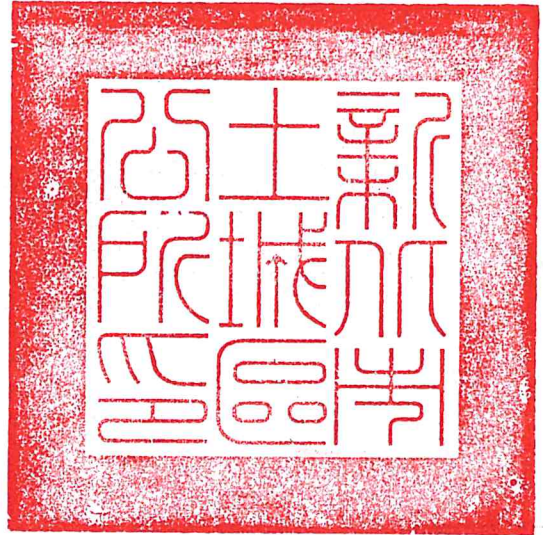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2241679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大巒段777地號土地上「鄧媽林因」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鄧逸銘112年2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土城區大巒段777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鄧逸銘主張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「鄧媽林因」係為其先祖，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查無相關戶籍資料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鄧逸銘，聯絡方式：0928-802-369。

區長周晉平